

证券代码：872476

证券简称：上海生农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
- 反请求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3月30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（2024）0723民初860号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处理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陈福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持股60%公司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原总经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毕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海燕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持股 60%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称其 2021 年 3 月与公司订立《股权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各方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收购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 60% 股权，公司收购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股权中原告应占 18%，其中 9% 为公司赠予，另 9% 为原告将江苏再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、技术等作价 9% 等价股权。同时还聘用其为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原告认为公司收购以上股权后，一直未向原告办理股权变更手续，还解除其总经理职务，原告声称多次催要股权无果，遂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原告请求确认公司持有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9% 系原告所有；

2. 原告请求确认公司持有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股权中的又 9% 系公司另外赠送给原告；

3.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配合原告将上海东风农药厂有限公司上述 9%+9% 的股权共计 18% 立即无条件变更到原告名下；

4. 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4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（2024）0723 民初 860 号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处理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，积极提供相关证据及准备应诉材料，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4）0723 民初 860 号

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